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子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05、2340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852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子賢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劉子賢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48至49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2.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

01 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  
02 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  
03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  
04 較輕。

05 3.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犯行，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  
07 用。

08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09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無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10 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減刑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  
11 規定，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復適用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規定（即不得超過刑  
13 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5年，修正後則刪除該規  
14 定），其結果有期徒刑處斷刑為「5年以下、1個月以上」，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5年以下、3個月以  
16 上」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比較，自以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  
18 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9 5.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20 財罪及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21 犯洗錢罪。

22 (二)罪數關係：

23 被告以一提供複數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24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5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三)刑之減輕事由：

27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8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四)量刑審酌：

3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複數帳戶資料供他人  
31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行為，使各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產

01 法益受有損害，並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實屬不該，兼衡  
02 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及與告訴人洪筠絜調解成立  
03 之態度（因未屆履行期而尚未開始賠償），有調解筆錄可憑  
04 （見審訴字卷第53至54頁），參以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國中畢  
05 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成年子女、現從事外送工作、月  
06 薪約4萬元、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49  
07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與犯罪之程度  
08 及受害人數甚多、受騙款項總額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1 經查，被告堅稱未拿到報酬，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認被  
12 告已實際取得報酬，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14 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是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  
15 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6 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角色，並非主謀  
17 者，更未曾經手本案贓款，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  
18 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  
19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21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22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意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0505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23401號

17 被 告 劉子賢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號2

19 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劉子賢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  
25 構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於人，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作為  
26 收取他人款項及製造合法金錢流向之假象而掩飾、隱匿犯罪  
27 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8 於民國113年4月21日14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  
29 00號全家便利商店鑫通店前，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  
30 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  
31 號帳戶、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別稱

01 中國信託帳戶、國泰世華帳戶、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交  
 02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再以LINE傳送提款  
 03 卡密碼予暱稱「孫才藝」之人，以此方式提供上開3帳戶予  
 04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後，  
 05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  
 06 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  
 07 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上開3帳戶內，  
 08 並旋遭轉帳至其他帳戶後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  
 09 所得之去向。嗣經其等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葉皇志、曾金韋、洪筠絮、楊承翰、余宗燁、仲維婷訴  
 11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子賢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	1、證明上開3帳戶為其開立，被告於上揭時地，以上開方式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孫才藝」之詐欺集團成員與其約定提供1張提款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報酬，被告遂提供3張提款卡等事實。 2、證明被告從未詢問「孫才藝」之所屬公司，與「孫才藝」間亦無信賴關係等事實。 3、證明被告提供上開3帳戶提款卡前，有先將帳戶內之餘額全數提領出來之事實。
2	被告與「孫才藝」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為獲報酬，提供提款卡之事實。
3	上開3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	證明上開3帳戶為被告名下帳戶，

	及交易往來明細	有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匯入，並旋遭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事實。
4	告訴人葉皇志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葉皇志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之時間，將附表編號1之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被害人張耕魁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被害人張耕魁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之時間，將附表編號2之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曾金韋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曾金韋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之時間，將附表編號3之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洪筠絜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洪筠絜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4之時間，將附表編號4之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楊承翰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楊承翰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5之時間，將附表編號5之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余宗燁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余宗燁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6之時間，將附表編號6之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仲維婷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含匯款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仲維婷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於附

01

	表編號7之時間，將附表編號7之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5

檢 察 官 李安兒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04 日

18

書 記 官 石珈融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葉皇志 (提告)	假租屋	113年4月22日17時45分許	24,000元	土地銀行帳戶
2	張耕魁 (不提告)	假借親友名義 借款	113年4月22日18時01分許	1元	土地銀行帳戶
3	曾金韋 (提告)	假借親友名義 借款	113年4月22日18時01分許	25,000元	土地銀行帳戶
4	洪筠絜 (提告)	假網拍	113年4月22日18時7分許、18時10分許	31,066元 6,011元	土地銀行帳戶
5	楊承翰	假借親友名義	113年4月22日19	30,000元	中國信託帳戶

(續上頁)

01

	(提告)	借款	時37分許		
6	余宗燁 (提告)	假網拍	113年4月22日20 時32分許、20時 36分許	49,988元 49,985元	國泰世華帳戶
7	仲維婷 (提告)	假貸款	113年4月22日18 時50分許	30,000元	中國信託帳戶